

# 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21 号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。《草案》披露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，即以 2020 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，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%、43.75%、79.69%。同时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，2017 年至 2020 年，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0.8 亿元、2.13 亿元、3.26 亿元、5.59 亿元，分别同比增长 86.14%、166.35%、53.05%、71.25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、近三年经营业绩等，说明选取净利润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原因，净利润目标增长率是否设定过低，是否能起到激励作用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年5月26日